



8 張志英 等11名	為居民行車、消防、安全 請增列裕農路71號01弄為 計畫道路(即將A-16-1 6m延伸至A-16-15m)	維持原草案。
9 顏蒼林 等8名	後甲段 345 -191 -76 -49 -50 -69 -70 等 地號土地北面六公尺計畫 道路，請取直規畫。	部份修正但不 妨礙既有房屋
10 東光里里長 等16名	建議將裕農路71巷198號至 200號門前出口拓寬為8B (C-1-19B)或將該 三角空地列為道路用地即 加大道路截角。	維持原草案。

台南

11 王孟文	請取消後甲段 393 -56 -57 土地 上C-1-6-16B計畫道路 或依既有巷道中心兩邊拓 寬。	維持原草案
12 徐黃桂花 等10名	請將C-1-7-18B計畫道 改為9B。 理由：①其為無尾巷。 ②原綠地已取消。 ③未能通中華路故 無須再保留8米 計畫道。	維持原草案



13	許得川	請修正後甲段 400 401 土地上之計畫道路。	沿 400 號土地劃 8 m 道路既成 巷路存在。
14	黃清霞	<p>L C - 28 - 6 m 南面未依界兩邊拓寬，請修正由後甲段 378 378 - 1 土地共同負擔。</p> <p>2 C - 28 - 6 m 東面未和同段 375 - 2 平均分擔。</p> <p>3 C - 28 - 6 m 計畫道路請改以直線規畫接裕農路。</p>	同意部份修正，但以不侵害他人（橫向道路移至地界中心）

15	李清棟	<p>後甲段 363 - 1 土地為 C - 29 - 6 B 道路穿過造成畸零地請取消改以既成道路規畫。</p>	維持原草案
16	<p>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南工廠</p>	<p>請修正本廠西側彎曲之道路為直線規畫。</p>	
17	許順雄	<p>請將 C - 28 - 6 m · C - 31 - 6 m 再拓寬為 8 m 或 10 m。</p>	維持原道路寬度
18	許永和等 14 名	<p>請將 D - 5 - 6 B 計畫道路依原巷道中心兩側平均規畫。</p>	維持原草案

台南

19.	黃瑞燁	請將裕農路102巷之計畫道路拓寬至目前之贖讓線，因面前留有仁德糖廠之畸零地。	維持原草案
20.	朱一成 朱子陽	1 虎尾寮段 598 號土地內之計畫道路未充份利用北側公有土地。 2 虎尾寮段 600 號土地被規劃為計畫道，請修正南移利用 600-1 地號公有地。	儘量使用公地如公地不足部份再以原規劃道路補足。
21.	邱石頭 等14名	鄰里公園14，規劃於私有地虎尾寮段 601 土地上，請修正規劃於公有地或取消。	維持原草案
22.	張黃玉桂 等14名	裕農路 288 巷 110 弄請維持既有四公尺或依現有路中心間兩旁拓寬為 6 m。	取消該段道路
23.	蔡登標	D-10-8 計畫道路偏向虎尾寮 405-2 號土地，請修正。	修正至該三樓之邊界線道路維持 8 公尺。

台南 9



24 葉明專 等16名	25 許蔡貴雲 等24名	26 胡桂月 等16名
D-1-15B計畫道路上 已建有數幢合法房屋，且 該15米道路未能配合大路 ，無存在必要，請修正按 西側既成路規畫或取消。	請修正D-17-6B計畫 道路按已分割道路規劃或 取消。	虎尾寮 370-24-370-51-69等21 筆土地上之六米計畫道路 應自既成巷路中心兩邊平
修正為8公尺 道路（以現路 中心）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台南10

27 蔣白秋月 尹玉柱 等10名	28 蘇義華
均規劃，以免造成畸零地 。 虎尾寮段 610-4-5-6-17-18等 地號部份被規畫為道路， 將拆除民房，請向東南方 既成道路修正。	D-1-4-8B計畫道路， 使虎尾寮段 371-1土地成爲 畸零地，請將之北段，依 地籍道路路心規畫。
部份修正通過 以既成巷路爲 道路并取消原 規劃路段。	以實地測量結 果不妨碍已製 照建物修正。

29	郭總顏	B-13-8 m 計畫道路西端彎曲，使後甲段 167-35-36	維持原草案
30	台電	-37 -38 土地無法利用，同其南鄰 169-1 土地已留 4.8 米道路，請准利用該道路并 167-38 土地規畫 8 m 計畫道路。	維持原草案
31	張秉森等 12 名	忠孝變電所（竹篙厝段 701-1 703-1 704-2）及後甲變電所，（後甲段 169-1 169-2）部份土地編為道路用地影響供電，請予全部編為變電所用地。 裕農路 667 巷各弄均規畫為 6 米，唯 65 弄為 8 m，請	將道路修正為六公尺 (B-13-1)

台南 11

32	倪嘯風等 4 名	虎尾寮段 309-10-11-12-13 土地	由裕農路第二
劉智和	請將虎尾寮 309-22-23-24-25 土地上之 E-4-10 B 道路取消，利用裕農路 706 巷兩邊拓寬為 6 米計畫道路沿 E-1-6 B 接 E-4-10 改為八米。	街廓開始取消 10 m 道路并以東側 8 公尺既成巷路取代連接 E-4-10。	8 B 段)



33 王天貴 王天助	34 尹存美 等3名	35 顏水木
請恢復E-1-6B為原 直線規畫(虎尾寮334 -18、 334 -5 -1)。	虎尾寮335 -5 -6 -7 -8已興建 房屋並留有6米道路，請 將E-1-2-6B計畫道路 與之配合，以免拆除房屋。	E-13-8B成U型規畫 不當，請修正為①東西向 連通E-1-8-15m、E- 10-15m或②E-26-10 m、E-27-10m延至E-1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以南北向貫穿 修正中間段取 消(E-13)

台南

36 許得川 等14名	37 夏建修 許丁川 等2名
請修正虎尾寮段310 -14 328 328 -1-2 -1-3 324土地依地界二邊 平均分攤。 5-10m。	虎尾寮324為E-1-41-8B 計畫道，致東側部份成畸 零地，請予西移(地界至 路心17.5米)。 ①為顧及鄰近居民及學生 之安全衛生請將E-1-21 -10B道路以西部份變 更為住宅區。 ②E-1-2-10B東段經過 其所有虎尾寮316 -5 -1土地
以東台建設現 有圍牆向西劃 八公尺道路。	維持原草案。 (細部計畫不 得變更使用分 區又本地區將 辦理重劃) 維持原草案。

41	40	39	38
謝仲義	許美佐	許伯激	許丁川
虎尾寮 464-2 地號土地請利用已留設 6 米道路，並願	虎尾寮段 374-2 土地內 8 公尺計畫後南端形成畸零地請予修正。	虎尾寮 481 土地上計畫後南端形成畸形地請予修正。	請將 4-1-12 m 計畫道北移免使虎尾寮段 321 土地變畸零地。
接受異議修正	併 42 案討論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台南 13

42	林清諾等 5 名
提供補足 8 米以免構成三角畸零地。	<p>① 虎尾寮段 366-9 土地內 4-1-10 日道路請予部份廢除，依既成道路規劃。</p> <p>② 同段 366-11-1-38 土地內，4-1-5-10 日道路請予取消或北移利用公有路地。</p> <p>③ 同段 366-16 土地東側裕農路 622 巷 4-1-36-8 日亦請東移利用公有路地。</p>
以 366-15 號北側未登錄地規劃 8 公尺道路未登錄地不足 8 公尺部份由 374-3 土地負擔并取消 4-1-40 段及 4-1-5 段但 4-1-40 仍留南北向。	



43	許得川 等8名	①請將E-1-6-1-8日拓寬為10m並予按既成道路延長。 ②將E-1-2-10M向北延伸至E-1-6-1-8日。 ③將E-1-1-12日修正為8m，中段予以按地界南移。 ④取消E-1-1-12日計畫道路中段。 ⑤請將中華路2段288巷8m道路拓寬為12m，並廢除E-1-1-12日計畫道路。	維持原草案。	
----	------------	--	--------	--

台南14

44	林進添 等7名	虎尾寮段454-2土地上之E-1-6-1-8日道路未依照地籍規劃造成畸零地，請修正。 ①E-1-10-1-8日計畫道路偏北規劃於虎尾寮段467-1土地，請依地籍界內邊平均規劃。 ②E-1-10-1-8日東端取直免造成畸零地。	維持原草案。	
45	林清照		維持原草案。	

49.	戴水車 等2名	50.	楊朝麟 施坤田	51.	蘇清良
<p>① 虎尾寮 540 地號內 15 m 計畫道，請東偏約 3 米使 534 路。</p> <p>539 537 533 地號土地可鄰接道</p> <p>② 地號北側請利用既成道路再偏北。</p>		<p>虎尾寮段 529-1 土地為 4-13 日計畫道路貫穿造成兩邊畸零地，請將該道路取消或南移。</p>		<p>虎尾寮 529-20 等土地上已留有 6 米道路，請將規畫之 (4-19-16B) 道路南移。</p>	
<p>47. 案修正，餘以現規畫平均縮小。</p>		<p>接受異議，取消 4-13 段</p>		<p>接受異議修正有房屋部份以現況規畫。</p>	

46.	謝受專心	47.	李翠雲 彭琪超	48.	林文進 等6名
<p>請將 4-1-19 日計畫道路北移使符合現況。</p>		<p>虎尾寮段 493 地號土地一帶 15 m 計畫道路偏東，請修正為 8 或 10 m，並依既有牛車路中心兩邊拓寬。</p>		<p>請將虎尾寮段 497 495-1 492 土地計畫道路北移至 497 南界免造成畸零地。</p>	
<p>接受修正。</p>		<p>4-13 北修正為 10 m 4-13 與 4-13 衡接處修正為 10 m 以西側已建房屋原規畫線為界向東規畫維持原草案。</p>		<p>維持原草案。</p>	

台南 15



52	王翠麗 等5名	虎尾寮段 531 土地內之 6 m 計畫道未依巷中心退讓，請將地籍分割套繪修改。	同 51 案
53	陳木	① 虎尾寮段 542 542-1 土地內之計畫道路請予取直。 ② 542-1 土地內原規劃有一 8 m 計畫道，請予恢復該道。	E-35 接受修正，餘維持原草案。
54	李添益	虎尾寮 519 土地內之道路造成畸零地請北移至水溝。	修正至水溝邊
55	謝炎松 等3名	① E-26-8 計畫道路使用虎尾寮段 520-9-14-15-17 土地請予取消或修正。 ② 請縮小該路為 6 m。	維持原草案。
56	李明芳 等99名	請取消虎尾寮段 565 土地之 E-15-6 m 計畫道。因該地擬建廟宇、里民活動中心。	接受異議，取消該路段 (E-15)
57	王同成 等11名	請修改 E-46-8 m 計畫道路後段為直通富強路減少人民損失。	維持原草案

台南 16

58	彭生火 等6名	虎尾寮436—10土地東側10米道路請以既成道路直線規畫其南側199巷（E—22—8B）亦應以界址為中心，兩側拓寬。	58、59案取併已建樓房處由西22路改，由西向東修正為10m，其路界以現有規劃道路線向北規劃10m建築。
59	陳周月美	請將富強路199巷拓為10米（E—22—8B）並取消E—6—10B最南段。	接受異議修正
60	松立實業公司	請將1—16—6B計畫道東移約10米。	接受異議修正
61	劉文昭	仁和段518土地為1—30—8B貫穿請比照變電所西	維持原草案。

台南17

52	陳宗成	請將仁和段396土地內留設之三條四米道路增列為細部計畫道。	接受異議增畫道路。
63	劉漢池 等3名	請修正1—6—6B、1—7—6B計畫道利用既成道路。	接受異議按既成巷路規畫路寬不足往北移
64	陳復興 等4名	竹篙厝段46土地上之1—15—10B計畫道路請利用本地號土地向西修正。	接受異議修正
65	劉懋德 等174名	竹篙厝段223土地仁和宮後之空地係神意建後殿之用	維持原草案。



71	70	69
王春得	劉淑姿	劉漢珍 等2名
<p>L-1-10B道貫穿其所 有德高段758號土地致北側 成狹長崎零地，請將該道 路南移，以利使用。</p>	<p>德高646土地被畫為道路用 地，且造成南側647為崎零 地請予以修正（L-1-8- 8B）。</p>	<p>L-1-8B計畫道經過 其私人所有德高段631 地，造成崎零地，請利用 北側既成路規畫。</p>
接受修正。	維持原草案	接受修正 以既成巷路北 側向南規畫八 公尺道路。

68	67	66
陳海龍 等4名	王順天 等4名	郭永春 等5名
<p>L-1-18-8B計畫道路經過 私人所有德高段501土地， 致東西成崎零地，西面裏 既成道路。</p>	<p>請修改L-31-8B，L- 1-35-8B計畫道，利用 既成道路。</p>	<p>請將該計畫道路廢除以符 信徒意願。</p> <p>① L-36-8B及L-37- 1-8B與竹篙厝段111-2 軍用運輸道路相近，請 予以修正。</p> <p>② L-35-8B道請稍北 移使免拆民房。</p>
接受修正	接受修正	維持原草案

台南18

75	74	73	72
許吳玉汝等	地政科	莊燧金等3名	周培彬
<p>①竹篙厝段1315號巷道請改為6M。</p> <p>②其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深度10.8M使其成不合法建築物，請予以補救。</p>	<p>竹篙厝段1576土地北側為解決排水請增列四米計畫道路。</p>	<p>請將德高494土地內道路L-24-8M西段取消而將L-27-8M北段延長至L-1-12M。</p>	<p>請將L-4-10m道路修正為12M以利將來市場對外之交通。</p>
修正由已建物陽台邊緣起四公尺	通過修正	接受修正	L-10至L-12間修正為12M(向市場用地移)

台南19

78	77	75
謝吾爾	許江層緣	潘迎春
<p>黃文明等10名</p> <p>大同路181巷135、153號間(竹篙厝段669-515等10筆土地)之四米計畫道路請予依巷中心西面拓寬不應偏向南側。</p> <p>鐵路西側6米計畫道路將拆除大同路181巷131號房屋請予取消。</p>	<p>竹篙厝段669-187地號被Q-2-6B佔去一半，且該路不及百米無存在必要請予取消。</p> <p>請將Q-2-6B道路部份東移Q-3-6B部份南移以免竹篙厝段663-45-147地號構成畸零地。</p>	<p>竹篙厝段669-187地號被Q-2-6B佔去一半，且該路不及百米無存在必要請予取消。</p>
維持原草案	併79案	取消本路段



84	83	82	81
吳平治 吳陳玉梅 太子建設	朱玉堂	台南天主 教區主教	吳清德 李喜助
正。計畫規劃範圍不符請予修正。	請將大同路559巷規劃通往中華路。	669-1-340兩邊6M計畫道改以東邊既成巷(立德二路22巷)為6M計畫道。	竹篙厝段679-1旁6米計畫道未配合現況規畫請予修改。 請取消榮譽街47巷計畫道路(G-27-6B)。
更正	不接受	取消東西向。	維持原草案。

80	79
吳金德 等14名	何尙俊 等2名
請將立德二路22巷規畫6米計畫道修改以既成巷道平均兩面拓寬(G-26	<p>① G-1-2-9B計畫道路應採既成道路兩面拓寬不應只偏東側。</p> <p>② 大同路181巷(G-2-1-9B)南段亦請開闢為9B計畫道。</p> <p>③ G-1-2-9B北段三處彎曲部份請改以直線規畫。</p> <p>④ 以上三點外若不然則請取消該G-1-2-9B道路</p>
維持原草案。	接受

台南20

85	86	87	88
馮再祥 等10名	鄧南雄 等4名	吳三連 (台南紡織)	國有財產 局(台南 分處)
請將「市3」變更爲住宅區市場改設於西面新東段 1410 1411 國有土地。	光明段923地號公園綠地請予取消。	「鄰里公園4」設於本廠區內影響本廠之整體發展請予取消。 ①後甲段 7-1 12-1 13-1 14-1 17 ：等28筆。	②光明段 104 105 ：114等8筆 ③虎尾寮 559-1 559-3 ：等66筆勿作公園綠地。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接受修正	維持原草案

台南

90	89
台糖機械 工程處 糖業工會	陸軍第三 營產管理 所陸軍總 部。 中鋼煉材 廠股份有 限公司
②農工二村內空地規劃爲「鄰公」請予取消。	請變更精忠31地號等土地爲機關或住宅區(舊地號同第①項)。 ①請取消「加油站25」 ②取消部份「鄰公2」及F-11-10B計畫道路 公園移至東側。 ③F-146-8B南延至F-14-1-10m。
同89案	維持原草案 (本地區將辦理重劃對權益人不生損害)



94	93	92	91
吳崑玉 等3名	莊黃錦治 等11名	復興國中	省府教育廳
請將虎尾寮段491-1地號土地變更爲住宅區(原規畫文小6L內)應建設由其東地界向北延伸。	虎尾寮段158地號土地規畫鄰里公園2L請予取消。	爲本校將來發展需要請將本校東北端虎尾寮段191-128-29-30-34-35等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	虎尾寮483省有學產地擬建學生宿舍請予恢復住宅區。
維持原草案	異議錯誤 (并無規畫公園)	維持原草案	接受修正

台南

97	96	95
天德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茂
③ 1-30-8日應採直線不應爲顧及變電所而損及私人。	② 1-25-10日中段請東移6米和既成道重合。	虎尾寮段549-551等土地請變更爲住宅區。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配合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規畫 公園用地，本 案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① 鄰里公園32-西臨變電所東臨有污染性工廠且南部已有秋茂園不該再於私有地規畫。	復工將造成噪音污染已擬遷建南縣該地請變更住宅或商業區(富強路360號)	虎尾寮段560-3-561-4土地地上之工廠停工已久且其復工將造成噪音污染已擬遷建南縣該地請變更住宅或商業區(富強路360號)

101	100	99	98
曾許祝	葉瑞包	劉省三	廖世釵 等13名
請將「公21」西移約10米 利用台糖土地。	德高段470土地被劃為道路 公園用地其餘亦無法利用 請予變更修正。	德高286 287 盡入學校用地（ 德高國小）太接近車事要 地，為顧及學童安全請將 學校依現有邊界向西縮小 並向南延伸。	德高段26 29 28 27 土地列 入綠地請予變更住宅區或 改換四期重劃之公有地。
維持原草案 （屬主要計畫 公園）	維持原草案 （屬主要計畫 住宅區（470號部 份）	維持原草案	修正為住宅區

台南

105	104	103	102
陳進仕 等5名	陳芳	郭森滿 胡煊煌 等2名	榮譽國民 之家
陳芳等陳情將道路移至大 水溝旁之建議。	後甲段 259 — 1 — 5 — 1 — 19 （光明段 820 824 827 ）土地西側 A — 25-1-8 請予取消。	請將竹篙厝 721 — 22 — 9 721 — 8 — 14 保護區變更為商業區。	請將竹篙厝段 2096 土地變更 為機關用地。
	取消 A — 3 至 A — 2 間鄰公 園之道路	維持原草案 與原主要計畫 不符（未提異 議）	接受修正并於 省都委會時說 明。



113	112	111	110
陳香玉等2名	黃銘祥等3名	翁陳靜馨	賴貴英
<p>②請將後甲段387-4-3土地之道路東移以配合現況。</p>	<p>①請將後甲段393-2-25-35地號上之道路(裕農路291巷C-25-6E)東移以配合現況。</p>	<p>新東段1230(後甲段409-45)土地南側東側原4米道拓為6米其拓寬部份偏其一方，且東側將拆其房予請予修改。</p>	<p>請將C-1-1-10日北段予以修正免拆及民房。</p>
配合現況修正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如草案

109	108	107	106
杜海龍	李蔣金瀾	戴何燕珠	郭道謙
<p>後甲段220-184土地南側A-10-6E道路未配合既成巷路規畫請予修正。</p>	<p>A-1-8-9日計畫道未採用留設之6米既成道請配合現況規畫(後甲段220-154)</p>	<p>A-1-8-9日偏北請予修正免拆除合法房屋。</p>	<p>請將後甲段250-94-97-103-106土地上之8M計畫道向西北修正使免拆除合法房屋(請見建議方案圖)。</p>
<p>①東段以既成巷中心平均規畫。 ②西段按現況修正。</p>	照現況修正	照現況修正	照現況修正

台南北

119	118	
信心化學 工廠	王 潘 招 黃 泰 昌	黃 方 雄
F-1-26-10m F-3-10 B路口將拆除其廠房請予 以依現況規畫。	請將B-1-1-5B計畫道 北移和東邊巷齊使免拆除 後甲段160-4-5土地上之房 屋。 ②請修改該路為6米。 446巷)請勿取消。	①虎尾寮段 387 393 地號之土 地構成畸零地。 ②道路截角使用地段 383-6 386-9 地號樓房無法利用。
維持原草案 (將來重劃)	維持原草案	

117	116	115	114
陳 慶 飛 等 19 名	王 博 民 等 4 名	丁 延 貴 等 4 名	王 張 喜 久
D-1-1-8B計畫道路建 議取消理由： -15 -23 -24 地上之合法房屋。	請修改D-3-1-8B計畫 道以免拆除虎尾寮 404 -13 -14 地上之合法房屋。	請將D-5-1-8B(裕農 路288巷)南移以免拆除北 側合法房屋。	請修正後甲段 381 -50 -51 -52 -2 土地上之6米計畫道利 用既成6米道路為計畫道 使免拆除民房或多出畸零 地。
取消該道路	照異議案修正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白南水



123	122	121	120
吳宗穆	徐俊男 等4名	林永茂 等9名	林金生 等9名
裕農路622巷123弄2號(虎尾寮475-31地號)宅前已留 有6米路，今計畫八米道 路應請按原有路心兩邊拓 寬。	請取消11-112日道路 以免拆除虎尾寮段484- 484-6 -7-8 -1土地上之合法房屋。	虎尾寮374-7-6土地上之計 畫道將損害合法建物，請 東移利用公有地。	11-31-8日計畫道未配 合現況，請予修正，使免 拆除合法房屋。
已修正符合實地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台南76

127	126	125	124
陳啓和 等3名	翁明堂	戴水車 等2名	詹雀等 等18名
請將1-22-10m道東移 對面物資局公有地以免拆 除合法房屋(虎尾寮557- 42-47)。	富強路370巷(1-1-18 日)請縮小為10米，或依 兩邊平均拓寬(該路線蓋 有合法房屋)竹篙厝段5 -27-28 -34(富強路370巷11 17-19號)。	富強路233巷56號合法房屋。 請將虎尾寮段508地上之6 米計畫道西移，以免拆除 富強路233巷56號合法房屋。	虎尾寮494-494-18等19筆土 地，合法房屋為11-31 10日計畫道所侵，請予修 改。
接受異議以西 側房屋為界向 東規畫10m。	維持原草案	取消 11-18路段	接受異議修正 以南邊房屋為 規劃路邊。

131	陳金川	<p>對東區細部計劃提出建議，如下①「停4」臨8日道路不當，應設於崇大路崇德路之交通處。</p> <p>②「停5」應改設於同地號之西方。③停車場面積宜再擴大，至少要二千坪。④棉麻試驗所內之變電所，應設於「停4」之處、「停4」改設竹篙厝段4072或4070處。</p> <p>⑤公共汽車東總站應設於該段1681西北角。</p>	停車場面積擴大於建議公車站處。
-----	-----	--	-----------------

130	楊明琴等10名	129	劉寶宗等15名	128	溪水印刷公司
	<p>請將大同路559巷保持原狀或依巷道中心，向南邊拓寬，勿僅拆除雙號門牌之一方。</p>		<p>請修正立德九路西段（G-10-1-6B）計畫道免拆除竹篙厝段663-596-654-662等10筆土地之上店舖、攤位（利用市有地）。</p>		<p>仁和段116號（富強路316巷18號）為細部計畫道偏其一方，將拆除其建築及重要設備，請予修正。</p>
	維持原草案		<p>取消G-10道路（東、西向段）</p>		維持原草案

台南



136	135	134	133
第一分局	李金治	吳文安	許萬枝 張象賢 林祐堂 等3名
請在中華路二、三段及後甲圓環以東寬公有地百坪興建廳舍。	請將A-1-7-1-8區計畫北移至以地籍界線為中心。	1 請修正新東段 1883、1885 等地號一帶土地為商業區。 2 新東段 1923 地號土地上之 6 m 計畫道，請予以南移至 1924 北邊地界線止。	請將虎尾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保留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配合主要計畫 并將辦理重劃
		不接受	

132	台南汽車 客運	陳金川	林福氣 郭石龍 等15名
請將東寧路兩側增列為 30 m 帶狀商業區。	請於四期重劃區內提供約一千坪土地作為該市區公車東區總站。	與南客運宜遷竹為厝段 1678 號東北角較適宜。	⑥ 崇明一、六街應以旅遊業為中心之特定商業區並禁止土地再分割及限制低層建築。 ⑦ 市立醫院北面道路擴大成 18 m 並多留設停車場。
修正。	以 30 m 為原則 作合理之配直		

台南

- (1) 竹篙厝段二〇九一號土地規劃為市場用地（陳委員天源提）。
- (2) 「公道四」農業改良場西側商業區以發展高樓整體使用為原則
- (3) 都市計畫課今後對本地區發照以本日郡委會決議為依據，並以大及本草案規劃為主。
- (4) 帶狀商業區以合理及土地使用不造成畸零地為修正原則。
- (5) 竹篙厝段二〇八九號內增設六公尺道路（陳委員天源提）。

台南29 ✓

U-I-U 公尺計畫道路，請依原有巷道直線規劃。（本案係公開展覽期間具議而漏列者經提市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審議）

- (6) 三月十三日以後具議案不再審議，經轉省府審議。
- (7) 商業區應設置騎樓，騎樓不計入建築面積並以住宅區建築率計算。

維持計畫草案。

